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〔2021〕25 号

关于格拉默长春生产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格拉默车辆内饰（长春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格拉默长春生产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格拉默长春生产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项目所在地位于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 3088 号，格拉默车辆内饰（长春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。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东侧局域闲置部分新建 1 座废液处理设施，处理厂区内部产生的废清洗液，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5m²，处理喷清洗胶设备产生的废液，废液产生量为 0.2t/d(70t/a)。项目生产用电，不用热；生活依托厂区现有一台 2t/h 燃气锅炉供热。

三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废清洗液排入厂区新建的废液处理设施处理后，产生的废水满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，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废液处理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气经采取集气收集+活性炭吸附处理，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；少量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后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，避免噪声污染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理。胶渣、污泥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；废药剂桶由厂家回收处置，不得随意处理。

（五）做好废液处理装置工程地面防渗处理工作，避免污染地下水。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物资，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影响。

四、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